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关于对玉溪利东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铁矿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利东商贸有限公司：

《玉溪利东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铁矿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铁矿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峨山县化念镇化念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石头山小学，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12'37.661"，北纬 24°5'10.048"。项目取得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峨发改备案〔2024〕0043 号)，项目代码 2403-530426-04-01-843415。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项目租用玉溪鑫东运输公司已建成封闭式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900m²，内设人工分拣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项目通过购置颚式破碎机、锤破机、振动筛以及砂机等设施，进行铁矿的破碎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万吨粉状铁矿的生产规模。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

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生产、人员清洁废水经临时沉淀池（2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厂区垃圾收集点，由化念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能外售的外售，不能外售的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砂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配套的集气罩（4 个，颚式破碎、锤破、筛分以及砂机上方各布设 1 个）收集后，由末端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皮带输送机输送廊道采用三面遮挡的密闭结构，厂房内设置喷淋

装置，对破碎、筛分、投料工段无法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180m 管道，每 9m 设置一个喷头，约设置 20 个喷头）进行洒水抑尘；最大限度降低堆场物料堆存量和物料落差，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项目雨污分流制建设。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6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玉溪鑫东运输公司已建成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泵输送至项目新建的 2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中绿化标准限值要求，雨天暂存于中水池（5m³）中，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产生的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厂区内设置不低于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管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²)，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暂存、处置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各环节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 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七) 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

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六、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单位产品物耗、能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请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 年 5 月 23 日